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45222　债券简称:16浙商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浙商02"次级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0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16浙商02
3. 债券代码:145222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4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6年11月30日
9.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2021年11月30日
11. 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浙商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联系人:林霖
电话:0571-87902964
传真:0571-87001131
邮政编码:31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联系人:周依莹
电话:010-85127763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8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0,740,983.6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6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11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11月29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8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增资人民币2.8亿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8亿元人民币,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以增资形式汇入香港宏辉,再由香港宏辉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并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及具体情况在本议案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2019-07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推进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GREAT SUN FOODSTUFFS (MALAYSIA) SDN. BHD.】与TAN IN FONG、LIAN WUAN YUEN签署了TJL PLANTATION SDN. BHD.(以下简称"TJL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收购该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协议附录选择函件的形式,与TJL PLANTATION SDN. BHD.签订股权协议,达成TJL公司名下资产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TAN IN FONG
马来西亚籍,身份证号码NRIC No. 670920-**-****,居住地址 11A, JALAN PJU 1/46F, AMAN SURIA DAMA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必打灵查亚)。
持有TJL PLANTATION SDN. BHD. 185,002股普通股,占比92.50%。
2、LIAN WUAN YUEN
马来西亚籍,身份证号码NRIC No.740226-**-****,居住地址 11A, JALAN PJU 1/46F, AMAN SURIA DAMA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必打灵查亚)。
持有TJL PLANTATION SDN. BHD. 15,000股普通股,占比7.50%。
(二)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JL PLANTATION SDN. BH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No 527687-K
注册办事处:NO.4-B, JALAN BUNGA TANJUNG 9-B, TAMAN PUTRA SELANGOR, AMPANG, 56100 SELANGOR, MALAYSIA;(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经营范围:油棕种植和贸易
公司已发行股本200,002股,均为普通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TAN IN FONG、LIAN WUAN YUEN
买方:GREAT SUN FOODSTUFFS (MALAYSIA) SDN. BHD.
1、卖方是TJL PLANTATION SDN. BHD.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卖方持有比例如下,并将按以下比例出售股份:

卖方	股份数目与类别	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TAN IN FONG	185,002股普通股,每股1.00令吉	92.50%
LIAN WUAN YUEN	15,000股普通股,每股1.00令吉	7.50%

2、卖方希望将所持有的TJL PLANTATION SDN. BHD.股份出售并转让给买方,买方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接受出售股份的转让。
3、费用及支付方式:
股份的出售、购买和转让的对价("购买对价")为34,742,240.23马来西亚林吉特(约人民币5,860万元),买方应自有关日期起的一个月内或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购买对价的支付,两者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买方有权延长三十(30)天时间支付,但须以剩余部分为基础支付单天利息,年利率6%,直到卖方收到全部款项。
购买对价应按卖方在本公司所持出售股份的比例分配给卖方。
4、卖方应促使本公司以附件中的选择权函的形式授予买方一项有利于买方购买物业的选择权,如果买方行使了该选择权,卖方应保证公司与买方签订买卖协议(或其指定人)并成功完成本协议向买方的资产转让。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作为物业购买对价的付款,并应促使本公司接受并有效履行买方支付该等款项的义务。
5、卖方资产:
1)物业十处,合计151.0560英亩,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
2)物业主要种植榴莲树,完工后,供应商应确保物业种植(使用符合MyGAP(马来西亚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良好农业规范)不少于5000棵树,包括:(a)8英亩黑刺榴莲;
(b)134英亩的猫山王品种榴莲;
(c)现存的D24、D2和猫山王品种。
6、成本和费用
1)买方应承担与向其转让出售股份有关的所有应付费用和印花税。
2)卖方应负责并支付与财产收费有关的所有应付成本和费用。卖方应负责支付和结算出售股份的所有应付税款(包括任何销售税,如适用)。
3)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注册和完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TJL PLANTATION SDN. BHD.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TJL公司名下物业具备发展榴莲种植的生产条件,有利于开拓热带水果种植园区,推进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次股权收购标的注册地位于马来西亚,其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马来西亚的商业环境,以实现项目的良好运营。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建设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8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现按照上交所最新公告格式要求,将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校先生质押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校
本次解质股份	67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676,036
持股比例	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17年3月27日,陈校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19年12月22日到期。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陈校先生质押股数变动为520,000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陈校先生质押股数变动为676,000股。
陈校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陈校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校先生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0,717,360	57.92%	31.38%	70,717,360	0	51,380,155	0
郑幼文	12,627,450	5.60%	0	/	/	0	0	12,627,450	0
陈校	676,036	0.30%	0	/	/	0	0	676,036	0
黄庄藩	676,035	0.30%	0	/	/	0	0	676,035	0
合计	136,077,036	60.38%	70,717,360	51.97%	31.38%	70,717,360	0	65,359,676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07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8%,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717,3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7%,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3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7、临2018-044、临2018-048、临2018-057、临2018-063、临2018-065、临2019-002、临2019-003、临2019-004、临2019-018、临2019-020、临2019-021、临2019-022、临2019-028、临2019-030、临2019-031)。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主要房地产项目其开发、销售状态普遍存在变动,部分项目从规划阶段逐步进入建设阶段,而达到预售状态的项目其预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加之新增开发项目均对估值结果产生影响,因此,为保证估值的准确性,其审计、评估基准日也在不断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3月31日,相继调整到2018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基准日调整期间,中介机构持续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开展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并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主要原因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荣盛集团和其他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0.82%和39.18%的股权),针对标的资产部分项目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预计销售价格以及业绩补偿承诺等细节的论证、协商耗费时间较长,且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公司将极力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沟通工作,全力敦促交易各方尽快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评估、审计等工作进程,力争2019年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由于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发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障碍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何春梅董事长、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张程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他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周富强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他2名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7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项,其中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